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动态

2015年,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1份推荐实践指南和6份征求意见稿。

一、发布第3号推荐实践指南

第3号推荐实践指南《服务绩效信息报告》,主要是为更好指导公共部门在财务报告中反映服务绩效信息,通过在指南中规范原则性方法和统一框架,确保服务绩效信息披露能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信息需求。委员会发布该实践指南的主要考虑是,政府和公共部门主体的主要职能是向公众提供服务,财务报告信息使用者需要服务绩效信息来评价主体的履职情况,这与公共部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目标和要求是一致的。指南还充分考虑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内公共部门提供服务多样性,以及信息使用者对服务绩效报告的不同层面需求。

二、发布征求意见稿

(一)发布第56号征求意见稿“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应用”。该征求意见稿主要分析探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于公共部门主体的适用范围。现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均声明不适用于政府企业(GBE),即商业化的公共部门主体。鉴此,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公共部门主体”的三个主要特征:(1)公共部门主体主要职责是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对财富进行重新分配。(2)主要通过税收、政府转移支付、社会捐赠和债务等手段来筹集资金。(3)不以盈利为主要目标。上述特征归纳与现有准则条款规定是一致的,而且符合概念框架对公共部门主体的描述。

(二)发布第57号征求意见稿“重估资产的减值”。征求意见稿提出,应将公共部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重估纳入第21号准则“非现金资产减值”和第26号准则“现金资产减值”的适用范围中,进行减值测试,以提供更准确的有关资产减值损失信息。同时,征求意见稿中也明确,在某一类固定资产中的单项或多项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时不需要对整类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三)发布第58号征求意见稿“《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修订(2015年版)”。该征求意见稿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一次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全面修订。这次修订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对公共部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1-4部分进行修订。二是对现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三是提高与《政府财政统计报告指南》的一致性。四是尽量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四)发布第59号征求意见稿“对第25号准则-雇员福利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主要围绕固定受益计划事项的确认、列示和披露等方面对现有第25号准则-雇员福利进行修

订。修订重大变化是取消“区间法”,要求在发生当期确认重新计量固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权益所产生的变动,将盈余确认为固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将赤字确认为固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以提高相关信息的可比性和可理解性。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固定受益计划成本组成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五)发布第60号征求意见稿“公共部门主体合并”。征求意见稿将公共部门主体合并定义为“将独立的业务活动组合到一个主体”。根据推定是否可予驳回,将公共部门主体合并划分为兼并(amalgamation)和收购(acquisition)。“兼并”情况下主体产生下列结果:一是合并中没有一方可以控制一个或者多个业务活动。二是在兼并可以驳回的推定下,一方可以控制一项或者多项业务活动。对于兼并,合并后的最终主体在会计处理上应采用修正的权益结合法。“收购”情况下,合并的一方可以控制一项或者多项业务活动,而且收购不会被驳回。对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的收购采用购买法核算,购买方被定义为在购买中取得控制业务活动权的一方。

(六)发布第61号征求意见稿“收付实现制财务报告的修订”。该征求意见稿也称为“收付实现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修订”。现行“收付实现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包括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要求报告主体应声明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包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外部援助及第三方支付信息的披露等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将上述要求性内容放至准则第二部分,作为鼓励性披露信息。征求意见稿还提出,收付实现制下准则所要求和鼓励的事项应与权责发生制准则保持一致。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国际会计会议动态

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例行会议

2015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共召开四次受托人会议,中国受托人金立群率团参加了历次会议。受托人会议主要取得了如下成果:一是讨论了基金会2014年度筹资情况以及2015~2017年度基金会预算安排。二是金立群就中国申请加入监督委员会事宜与基金会积极沟通,充分协调,得到了基金会受托人主席普拉达先生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主席汉斯·胡格沃斯特先生的支持。三是通过了基金会受托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分工安排与人员组成,讨论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的任命、理事会主席的重新任命、第二届会计准则咨询论坛(ASAF)成员任命、受托人连任程序的简化问题等,会议还通报了会计准则咨询论坛(ASAF)初步评估结果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四是讨论新一轮基金会治理结构及其有效性审议相关问题。

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会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 2015 年度例会分别于 6 月 9~10 日和 11 月 2~3 日在英国伦敦举行。在 6 月会议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做工作报告,讨论了租赁准则发布后的下一步工作、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使用情况、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咨询、概念框架等议题,评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组织结构和实效性。

11 月会议议题具体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结构和有效性审议、基金会受托人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报告等行政议题,以及会计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新兴市场实施、议程咨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沟通战略等技术问题。

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监督委员会会议

2015 年 10 月 5 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作为监督委员会观察员率团参加了会议。会议重点就基金会治理改革、筹资、监督委员会成员扩充、监督委员会 2016 年日程等事宜进行了讨论。会议之前,余副部长还分别与监督委员会主席河野正道、美国证监会和欧盟委员会代表等举行了会谈,就推动中国早日加入监督委员会做相关方面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四、会计准则咨询论坛会议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会计准则咨询论坛(以下简称“咨询论坛”)第一次例会于 2015 年 3 月 25~27 日在英国伦敦举行,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刘光忠带队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概念框架、租赁、披露、保险合同、企业合并实施后审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权益法会计等准则项目。

2015 年度第二次例会于 7 月 16~17 日在英国伦敦举行,会计司派员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污染物定价机制、概念框架、披露、折现率、费率管制活动、或有负债、保险合同、动态风险管理会计、收入确认等准则项目等技术项目议题。

2015 年度第三次例会于 10 月 1~2 日在英国伦敦举行,会计司派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概念框架、费率管制活动、污染物定价机制、国际收入准则澄清、具有公开报价的对子公司、合营和联营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法会计以及 2015 年议程咨询等内容。

2015 年度第四次例会于 12 月 7~8 日在英国伦敦举行,会计司派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重点讨论了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要性实务公告、关于“可能性”术语的会计判断、商誉及其减值、权益法会计、保险合同准则衔接等内容。

五、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全体会议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于 2011 年 7

月在北京成立,是会计准则国际制定机构响应二十国集团(G20)要求,在国际准则制定中增加新兴经济体参与度的务实举措,我国积极推动和主导了工作组的成立,并承担工作组联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工作组主要通过一年两次的定期会议机制来探讨新兴经济体特有的、亟待解决的会计问题。2015 年,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分别于 5 月 25 日至 26 日和 12 月 1 日至 2 日在墨西哥和沙特阿拉伯举行了第九次和第十次全体会议。

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第九次全体会议由墨西哥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承办,来自阿根廷、中国、印度、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土耳其等 8 个国家的 20 余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来自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为观察员首次与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此次会议高度重视,副主席伊恩·麦金托什、国际活动总监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主席韦恩·奥普顿、理事阿玛罗·戈麦斯等全程参加了会议。会议就折现率及现值计量会计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同时也对部分非金融资产会计处理、通货膨胀披露等技术议题进行了研讨。

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第十次全体会议由沙特阿拉伯注册会计师协会承办,来自中国、印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土耳其等国家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活动总监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主席韦恩·奥普顿主持了两天的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议程咨询”,同时也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得税会计处理中的不确定性等技术议题进行了研讨等。

在 2015 年度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两次会议的筹备过程中,财政部会计司作为联络办公室在设定会议日程、确定参会代表、组织并编写会议材料、沟通各成员国等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并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及会议承办方密切联系和配合,为会议的顺利举行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与会各方、尤其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多次对我国积极承担工作组联络办公室工作表示赞赏和感谢。

六、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1 月 26~27 日,来自中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等 19 个亚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 60 多位代表出席了 AOSSG 第七次全体会议,理事会副主席伊恩·麦金托什和 3 名亚洲地区理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主任等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污染物定价机制、保险合同准则、披露动议、财务报告概念框架、费率管制活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2015 年议程咨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分析、国际准则中“可能性”术语、农业准则、收入确认准则、商誉及减值等技术性议题。

七、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来自中国、日本、韩国、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代表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

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副主席伊恩·麦金托什和3名亚洲地区理事(张为国、徐正雨和葛地隆继)出席了2015年度中日韩会议。本次会议,中日韩三国对各自会计准则工作最新进展做了汇报。与会代表主要就有关国家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进展、污染物定价机制、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影响分析、商誉等技术议题进行了讨论。

八、XBRL国际组织理事会会议和国际XBRL组织大会

XBRL国际组织理事会分别于2015年2月和9月召开了两次会议,会上讨论了组织治理、XBRL技术规范修订、成员发展等重大议题。XBRL国际组织于9月召开了年度会议,财政部会计司应邀作为主题发言人介绍了XBRL在我国的应用和实践。

九、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三月份委员会会议

2015年3月10~13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针对社会福利项目的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主要涉及项目内容框架、福利项目分类、有关术语的规范表述、以及信息公开与披露的要求等。二是讨论公共部门金融工具征求意见稿的草稿文件,主要包括征求意见稿的章节内容、公共部门金融工具项目的目标、金融工具涵盖的范围、计量方法、信息披露等原则性问题,以及货币黄金的定义、流通中货币的计量等具体问题。三是讨论政府企业项目,明确在项目文件中并不界定“政府企业”的概念,而是描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适用公共部门主体的特征。对此,委员会初步提出以下特征:公共部门主要职责是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对财富进行重新分配;主要通过税收、政府转移支付、社会捐赠和债务等手段来筹集资金;不以盈利为主要目标。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公共部门主体合并、国家债务重组的有关会计处理等议题。

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六月份委员会会议

2015年6月23~26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进一步讨论社会福利项目的确认和计量问题,对“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定义予以明确,确保概念清晰准确。二是讨论修订收付实现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主要涉及该准则的作用与意义、收付实现制基础上财务报表合并的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三是对现有公共部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1~4部分进行修订,主要包括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特征和约束、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缺失情况下会计政策的选择、“合并报告主体”和“经济主体”概念的使用等。四是继续讨论公共部门金融工具征求意见稿的草稿文件,包括货币性工具的定义、金融工具的标准确定、流通货币的范围等问题。另外,会议还讨论了公共部门的“收入”、“非交易性费用”、“政府企业”、“公共部门主体合并”

等项目。

十一、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九月份委员会会议

2015年9月22~25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对收付实现制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重新审查和修订,在现有准则内容中增加对主体合并、外部援助和第三方支付等事项的披露与反映要求,同时,明确收付实现制的会计准则是为未来转向权责发生制过渡的,并非最终目标。二是初步讨论了公共部门重估资产的减值议题,委员会认为,应将公共部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重估纳入第21号准则“非现金资产减值”和第26号准则“现金资产减值”的适用范围中,进行减值测试,以提供更准确的有关资产减值损失信息。三是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1~4部分的修订。此外,会议还继续讨论了“政府部门合并”“非交易性费用”“收入”“遗产资产”和“社会福利”项目等议题。

十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十二月份委员会会议

2015年12月8~11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继续讨论“公共部门金融工具”项目,委员会同意修改项目文件中对“储备资产”的定义,以同政府财政统计中术语定义保持一致。同时,进一步讨论了“流通中货币”的货币性质、来源和计量方法等问题。二是讨论修订现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工具”的第28~30号准则,以同《国际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主要规定保持一致。修订主要涉及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从已损失模型调整为预期损失模型、以及套期保值会计的应用条件等三方面问题。三是讨论对第25号准则《雇员福利》修订有关问题,委员会决定在准则修订中引入“净利息法”,同意对雇员福利、福利项目、净固定收益资产(或负债)、固定收益成本等相关概念以及进一步分类细化。此外,会议还讨论了收付实现制财务报告、收入、非交易性费用、排放交易计划和遗产等项目议题。

十三、国际会计师联合会2015年第一次理事会会议

2015年3月5~6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理事会在美国纽约召开。IFAC理事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政策立场文件1号:会计行业的监管(Policy Position Paper 1 Regulation of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PPP 1)。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2015年度主要业绩指标、2014年度财务信息报告及IFAC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础委员会(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IFRSF)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IFAC理事分组讨论了IFAC2016-2018年发展战略中的

要点是否精确定位了IFAC的比较优势。

十四、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2015 年第二次理事会会议

2015年6月11~12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理事会在美国华盛顿召开,中注协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及其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IFAC与独立准则制定理事会之间的服务协定草案、2016~2018年发展战略计划、IFAC预算以及2016年成员组织会费。

美国证监会代表简要介绍了审计监管以及准则制定的发展趋势以及最新进展;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主席简要介绍了国际会计准则发展的趋势和最新进展。

十五、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2015 年第三次理事会会议

2015年9月9~11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理事会在美国纽约召开。IFAC理事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参加会议。

理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人员提名,该提名将于2015年11月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会员大会上最终获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名杨志国担任IFAC理事;提名张革担任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理事;提名张娟担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IPSASB)理事,获理事会投票通过。

理事会讨论了监督小组(MG)关于加强独立准则制定理事会治理结构的建议、关于聘用中介机构Edelman协助宣传的拟议。

理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治理委员会主席报告、2016~2018年发展战略、成员组织会费计算方式和2016年度成员组织会费、非正式会员(Associate)资格的申请及暂停等。

十六、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2015 年第四次理事会会议

2015年11月13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理事会在新加坡召开。IFAC理事、中注协副秘书长杨志国及其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计划和财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治理委员会、公共政策和监管咨询小组等工作报告。中注协副秘书长杨志国当选审计委员会委员,中注协技术顾问芮怀涟当选公共政策和监管咨询小组委员。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IFAC2015年业绩表现与关键业绩考核指标报告、成员组织咨询项目更新、事务所论坛修订章程等。

杨志国副秘书长在会上高度评价了IFAC管理层在起草有关战略文件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中注协代表建议理事会应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制定IFAC人力资源战略,

以确保议程中提及的行动计划及时获得关注。

杨志国副秘书长通报了中国审计报告改革的有关事项。中注协投入了大量资源支持新发布及修订的审计报告准则的翻译工作,并计划于2015年底发布征求意见稿。

十七、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2015 年会员大会

2015年11月12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会员大会在新加坡滨海湾金沙博览中心举行。IFAC理事、中注协副秘书长杨志国及其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出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IFAC主席、执行总裁、事务所论坛和管理层以及公众利益监督委员会、监管组、各专业理事会和委员会及区域性会计组织和公认会计团体的报告。

会议举行了多场专题讨论会,讨论全球会计行业发展现状、加强全球研究,以及关于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的深入分析及新收入准则的亚洲模式。

十八、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2015 年第一次工作组会议

2015年1月19~20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2015年第一次“集团审计”工作组会议在爱尔兰都柏林召开。IAASB中国理事技术顾问芮怀涟参加了会议。

会议分享了之前征求意见小组的历史背景信息,与会人员同意提供之前出席国际审计准则600号草拟过程时曾出具的意见函。

会议同意发布一份IAASB员工声明,指导关于在letterbox情形下仅存在一个组成部分时,集团审计应当如何运用。关于letterbox审计的其它情形,工作组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

十九、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2015 年第二次工作组会议

2015年4月21~23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2015年国际审计准则第600号(ISA600)集团审计工作组会议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召开。IAASB中国理事技术顾问芮怀涟参加了会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审计项目中利用其它审计师工作情形的国际审计准则运用问题澄清》及国际审计准则第600号(ISA600)准则。

二十、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年6月15~19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在纽约召开会议,审议研究国际准则制定工作的有关事项。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革、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昕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违反或疑似违反法律法规行为(NOCLAR)项目,同意就相关准则修订文本公开征求意见;审议了《国际审计准则第810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修订稿,同意就修订文本公开征求意见。

会议讨论了《国际审计准则第800号—对按照特殊目的框架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和《国际审计准则第805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审计的特殊考虑》。

二十一、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

2015年9月21~25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在纽约召开会议。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革、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昕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讨论了强化审计质量和金融机构审计等问题,审议通过ISA 800和ISA 805的修订稿。

二十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

2015年12月7~11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在纽约召开会议。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革、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昕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国际审计准则第810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修订稿及咨询文件《评论邀请:强化审计质量以维护公众利益——聚焦职业怀疑、质量控制和集团审计》。

会议讨论了ISA 540(审计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准则)及对金融机构审计的特殊考虑。

二十三、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12~14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会议在英国伦敦召开,中注协提名的IESBA理事张文、理事技术顾问梁国基参加了会议。

会议批准发布国际职业道德守则非鉴证服务对独立性影响部分的修订,继续讨论修改国际职业道德守则架构和职业会计师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对等议题。会议决定成立工作组,开展国际守则中防范措施的研究。

二十四、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

2015年6月29~7月1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下设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2015年第二次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中注协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就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的框架结构、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人员与审计客户的长期关系、会计师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各国职业道德守则的应用等专题展开讨论。

二十五、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

2015年9月15~16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

会(IESBA)第42次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中注协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就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的框架结构、会计师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收费等相关专题展开讨论。

二十六、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第43次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中注协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就会计师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的框架结构、会计师应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人员与审计客户的长期关联、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收费等相关专题展开讨论。

二十七、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国家准则制定机构2015年会议

2015年5月7~8日,IAASB—NSS会议在纽约召开,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和相关国家审计准则制定机构代表参会,讨论研究国际审计准则制定工作的有关事宜。中注协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革、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参加了此次会议。

IAASB主席向与会人员通报了过去一年来国际准则制定工作的主要进展。与会会计职业组织代表通报了相关国家(地区)发生的、对国际准则制定工作具有借鉴意义的相关事项。

会议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治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在执行《国际审计准则第600号——集团审计》中遇到的问题、会计师事务所外部执业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对,及其对国际质量控制准则和审计准则的影响、职业怀疑、数据分析、综合报告及商定程序准则。

二十八、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家准则制定机构2015年会议

2015年5月6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家准则制定机构会议(IESBA—NSS)在美国纽约召开,中注协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报了各准则制定机构在会计师职业道德领域的最新进展和关注事项,并就会计师应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的框架结构、会计师可采取的防范措施、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人员与审计客户的长期关联、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专题展开讨论。

二十九、中小事务所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2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下设的中小事务所委员会(SMP)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会议。中注协业务监管部主任殷德全参加了会议。

会议讨论了IFAC2014年全球中小事务所调查的报告初稿,批准了IFAC中小事务所和中小企业2015年工作计划。

欧盟派代表介绍了欧盟关于法定审计改革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比利时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欧洲会计师联合会就事务所公共政策和监管规则的变化做了介绍, SMP 下属的五个工作组还就工作组计划进行了讨论。

三十、中小事务所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8~9 日,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中小事务所委员会(SMP)在纽约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办公室召开了本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中注协业务监管部主任殷德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总监孙晓悦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理事会、国际审计和鉴证准则理事会的最新进展; 讨论了实施指南工作组草拟的代编财务信息指南; 中小事务所委员会下属的五个工作组分别就其近期工作进展和未来工作计划作了汇报。

三十一、亚太会计师联合会 2015 年东京系列会议

2015 年 5 月 28~30 日,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在日本东京召开理事会会议、下设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PAODC)、特别会员大会等系列会议, 中注协国际及港澳台事务部梁晶主任、金瑶参加了上述会议。

CAPA 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PAODC)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 11 月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 PAODC 会议的会议纪要, 听取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通报了在 2015 年 5 月召开的 IFAC PAODC 会议和泛非会计师联合会(PAFA)的情况以及世界银行援助后续职业教育项目及亚洲开发银行与 CAPA 合作的质量监管项目的有关情况, 并对会计职业组织发展成熟度模型(Maturity Model)项目的最新进展及即将开展的有关工作进行了讨论。

CAPA 第 30 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 11 月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 听取了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报及 CAPA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表、2015 年 3 月在美国纽约召开的 IFAC 执行总裁战略论坛、IFAC 理事会会议报告、PAODC 及 PAFA 会议报告。

2015 年特别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 11 月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年度会员大会的会议纪要, 以及 2014 年已审财务报表, 并再次任命民信会计师事务所(Wong Brothers & Co)为 CAPA 审计师。

理事专属会议一致通过了 2014 年 11 月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 CAPA 理事专属会议的会议纪要; 通报了 CAPA 成员组织提交竞选理事及副主席的意向情况, 讨论了 CAPA 战略规划、风险管理、2016 年成员组织会费、未来会议时间和地点等问题。

会议同意, 暂缓处理斯里兰卡特管理会计师协会加入 CAPA 申请; 法国两个会计职业组织之一成为 CAPA 准会员, 另一个缴纳会费。

三十二、亚太会计师联合会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 2015 年莫尔兹比港会议

2015 年 8 月 27~29 日,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首都莫尔兹比港召开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

员会(PAODC)扩大会议, 中注协梁立群副书记、国际部吴苏妍参加了上述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 11 月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 PAODC 会议的会议纪要, 通报了世界银行援助的后续职业教育(CPD)项目及亚洲开发银行与 CAPA 合作的质量监管项目的有关情况, 并对会计职业组织发展成熟度模型(Maturity Model)项目的最新进展及即将开展的有关工作进行了讨论。

会议还讨论了会计职业组织发展成熟度模型应用指南、后续职业教育(CPD)制度建设项目、质量控制(QA)系统项目、下设委员会工作大纲修订及奖学金项目问题。

三十三、亚太会计师联合会 2015 年首尔系列会议

2015 年 10 月 26~27 日, 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在韩国首尔召开理事会会议、下设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PAODC)、年度会员大会等系列会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杨晨辉、国际及港澳台事务部主任梁晶参加了上述会议。

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PAODC)审议通过了 2015 年 8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 PAODC 会议的会议纪要, 并通报了由世界银行资助的会计行业能力建设(CPD 制度建设)项目进展、IFAC 会计职业组织能力建设服务情况、CAPA 工作委员会工作大纲修订情况、CAPA 参与亚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项目——质量控制(QA)系统项目外聘咨询专家工作进展。

第 31 次理事会会议听取了法国会计职业组织代表关于调整 CAPA 联系会员机构的报告及 IFAC 主席奥利维亚·柯特利女士(Ms. Olivia Kirtley)关于开展工作及与区域会计职业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 5 月在日本东京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 并听取了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报及参加利益相关方会议报告。按照惯例, 会议还听取了 CAPA 主席、执行总裁、治理与审计委员会、公共部门财务管理委员会(PSFMC)及 PAODC 的工作报告。

2015 年年度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 5 月在日本东京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的会议纪要, 举行了 CAPA 离任主席苏吉瓦·穆达利治先生(Mr. Sujeeva Mudalige)及新任主席杰基·波里尔女士(Ms. Jackie Poirier)交接仪式、选举了新一届 CAPA 理事, 任期四年, 自 2015 年至 2019 年。中注协再次当选为理事, 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杨晨辉代表中注协担任。

离任及新任理事专属会议通过了 2015 年 5 月在日本东京召开的 CAPA 理事专属会议的会议纪要, 讨论了 CAPA 会员入会、理事会组成及 CAPA 秘书处员工薪酬等问题, 并审议通过了 PAODC 及 PSFMC 工作大纲、CAPA 治理与政策手册等。

三十四、2015 年第 19 届韩国亚太会计师大会会议

2015 年 10 月 27~29 日, 第 19 届亚太会计师大会在韩国首尔举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冯淑萍率中国代表

团出席大会并发表主题演讲,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及部分省市代表团在内的160余名业界代表参加会议。

三十五、2015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情况

2015年11月2日,“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在香港召开。中注协会长冯淑萍率代表团出席会议。本次研讨会主题为“资讯科技新成果——会计行业的新挑战或是新机遇?”,并设三个研讨专题,即“‘一带一路’及自贸区建设——会计师行业的发展机遇”、“会计师事务所发展路向”及“年轻会计师成长前路”。会议采取主题演讲、专题演讲及互动问答的形式进行。

冯淑萍会长在致辞中对研讨会在促进行业交流合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给予高度评价,对新形势下进一步推动海峡两岸和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发展和经贸合作表示良好祝愿。

11月1日下午,两岸四地会计职业组织负责人召开了

闭门会议。会议介绍了本地区行业发展现状,并就行业面临的监管方面的共同挑战、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法务会计及税务咨询、行业人才流失等问题展开讨论。

三十六、2015年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32次会议

2015年11月3~6日,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32次会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舒惠好、处长高大平,中注协副书记梁立群、唐建华主任、段姝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着重讨论了两项议题:一是高质量公司报告的主要基础:国际审计和鉴证要求及其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二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加强公司报告作用的良好做法。其他交流探讨的议题包括: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践、关于监测对公司报告要求的遵守和执行情况的指导、会计发展工具项目的进展等。

(财政部会计司 财政部国库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 高级会计实务试题

(本试题本共九道案例分析题。第一题至第七题为必答题;第八题、第九题为选答题,考生应选其中一题作答)

案例分析题一(本题15分)

甲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接受委托对A公司、B公司、C公司和D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审计,并于2015年4月对上述4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资料如下:

(1)A公司。A公司于2014年3月通过并购实现对A1公司的全资控股,交易前A公司与A1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甲会计师事务所在对A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发现:A公司未将A1公司纳入2014年度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范围。

(2)B公司。甲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发现B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问题:①审计委员会缺乏明确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②下属子公司B1公司在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情况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③与售后“三包”返利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甲会计师事务所认定上述问题已经构成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C公司。甲会计师事务所在对C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发现下列事项:①C公司自2014年初陆续发生多起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C公司于2014年12月底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C公司内部控制手册》;②C公司限制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对某类重要资产内部控制流程的测试,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甲会计师事务所据此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D公司。D公司为专门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甲会计师事务所在对D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发现:D公司策略交易系统的某模块存在重大技术设计缺陷,但该重大缺陷不影响D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要求:

1.根据资料(1),判断A公司未将A1公司纳入2014年度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范围的做法是否恰当,并说明理由。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资料(2)中事项①至③可能产生的主要风险;并针对每项主要风险,分别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